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9年2月1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2号），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推荐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医疗”、“发行人”、“申请人”、“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运盛医疗和安信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大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德恒”）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等一致。

目录

一、重点问题.....5
问题一：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7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远超公司营业收入、负债总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对外收购等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5
问题二：公司报告期内呈现两年亏损、一年盈利的情形，目前公司仍处于“ST”状态。近三年一期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退市风险。（2）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和资产处置金额较高，说明其主要内容，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16
问题三：最近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2,554.95 万元，主要包括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及 PPP 项目预计大修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预计负债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预计负债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24
问题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24.42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3,922.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比重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27
问题五：最近一期末，公司尚存较大金额应纳税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应纳税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及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33
问题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5.29 万元、1,457.19 万元、2,685.87 万元和 8,923.68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低，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采取积极的欠款催收措施，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3）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

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35
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情况，资金借入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为类金融业务，委托贷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相关款项是否及时收回。（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持股比例、董事监事高管等的安排、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是否对相关公司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3）结合投资的上海哲珲因其法人代表涉集资诈骗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相关立案调查事件是否涉及公司，公司是否负担兑付义务，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5）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49
问题八：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坡露。.....61
问题九：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61
问题十：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63
问题十一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7 月，公司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两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上违法行为是否属于环保类违法，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69
二、一般问题.....71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71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7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远超公司营业收入、负债总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对外收购等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持续专注于医疗大健康产业的运营，并初步形成医疗信息化及医药流通业务的竞争优势，医疗信息化及医药流通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目前面临着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且资金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以及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行业发展特点以及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国家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力度，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社区卫生以及新农合等信息化建设在各地区陆续展开，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由于我国信息化软件在医疗行业的应用发展相对较晚，相关项目建设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医疗业务的复杂性，以及不同参与主体的差异性，决定了为其提供技术支撑的医院信息系统的复杂性。这些特性导致行业内的参与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精力，不断进行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以更好地适应各类业务的需求。

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部署的医疗信息化及医药流通业务，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水平较高，也需要参与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与充足的流动资金，在不断加强在市场开拓和销售渠道开发方面投入力度的同时，保证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

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10.34 万元、6,452.86 万元、7,659.39 万元和 2,287.3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少主要是由于医疗信息化业务存在季节性，收入主要确认在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公司于 2017 年大力开展以医疗器

械销售为主的医药流通业务，并于 2018 年取得较大发展，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医药流通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98 万元、4,998.26 万元。随着两大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3.68 万元和 4,85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5.32%和 51.89%，对流动资金形成较大的占用。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支出也相应增长，加之下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医院等事业单位，相对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回款较慢，更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公司资金缺口较大，急需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助力未来发展

随着医疗信息化和医药流通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金紧缺的情况日益严重。除上述两大主营业务以外，公司总部及其他预计不产生收入的分、子公司由于需要支付房租、职工薪酬等费用，对资金也有一定的需求；此外，由公司托管的旌德县中医院主体建设工程虽已基本完工并投入运营，但工程款尚未最终结算，且后续尚有部分装修及零星工程，未来仍需一定的资金投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管理层测算的公司资金缺口如下：

（1）公司对 2019 年度收入和成本的预测情况

由于医疗信息化业务以及医药流通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未来收入的增速也不同，因此测算未来资金缺口的时候对上述两个业务板块进行分别测算。由于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不涉及资金缺口的测算，因此未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2019 年度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和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医疗信息化	医药流通	总部及其他[注1]
营业收入（含税）	11,600.00	18,560.00	300.00
营业成本（含税）	5,220.00	10,208.00	-
期间费用（不含新增研发费用）	4,060.00	4,640.00	2,500.00
截至 2018.9.30 应收账款净值	2,789.81	5,136.82	589.18
截至 2018.9.30 应付账款净值	1,109.60	950.44	730.15
截至 2018.9.30 银行借款	300.00	-	-

注 1：指母公司运盛医疗以及其他未来预计不会产生收入的分、子公司；

注 2：上述相关指标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情况的承诺。

（2）公司未来一年资金缺口测算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管理层测算的未来一年货币资金需求缺口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医疗信息化业务	13,203.00
医药流通业务	11,805.00
总部及其他	4,657.00
旌德县中医院	4,900.00
合计	**34,565.00**

①医疗信息化业务

近年来，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快速发展，基于报告期内医疗信息化业务的收款及付款情况，公司对未来一年收款及付款的进度作出假设，并根据公司对 2019 年医疗信息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的预测，公司对医疗信息化业务的资金缺口预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现金流入	**6,314.00**	
销售收款	4,640.00	2019 年医疗信息化业务营业收入*40%
应收账款回款	1,674.00	2018 年 9 月末医疗信息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60%
二、现金支出	**19,517.00**	
采购付款	4,959.00	2019 年医疗信息化业务营业成本*95%
应付账款支付	999.00	2018 年 9 月末医疗信息化业务应付账款余额*90%
费用	4,060.00	2019 年医疗信息化业务期间费用
研发投入	8,028.00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舌诊平台、医共体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等 13 个研发项目。
支付税金	1,171.00	医疗信息化业务预计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所得税等
借款本金	300.00	短期借款将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到期
三、资金缺口（现金流入-现金支出）	**-13,203.00**	

注 1：上表系公司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以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资金需求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承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视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公司的资金缺口来确定；

注 2：上表中的计算结果均仅保留到整数位。

从上表来看，医疗信息化业务的资金缺口主要来自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研发投入以及各项税金。医疗信息化业务主要产品为区域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以及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医疗业务的复杂性导致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精力，不断进行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方能更好地适应各类业务的需求。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缺，研发投入一再搁置，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求已经迫在眉睫。未来一年，公司计划投资共计 13 项研发项目，金额合计约 8,028.00 万

元。支付税金系医疗信息化业务预计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所得税等。经测算，未来一年医疗信息化业务的资金缺口为 13,203.00 万元。

②医药流通业务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的销售，医药流通业务的蓬勃发展始于 2018 年，基于公司 2018 年 1-9 月医药流通业务的收款及付款情况，公司对未来一年收款及付款的进度作出假设，并根据公司对 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的预测，对医药流通业务的资金缺口预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现金流入合计	**10,506.00**	
销售收款	7,424.00	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40%
应收账款回款	3,082.00	2018 年 9 月末医药流通业务应收账款余额*60%
二、现金流出合计	**22,311.00**	
采购付款	9,187.00	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成本*90%
年末存货储备	4,594.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测 2020 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100%，年底库存约为 3 个月的采购额
仓库租赁及改造	1,200.00	对仓库的升级改造费用
应付账款支付	855.00	2018 年 9 月末医药流通业务应付账款余额*90%
费用	4,640.00	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期间费用
支付税金	1,835.00	医药流通业务预计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所得税等
三、资金缺口（现金流入-现金支出）	**-11,805.00**	

注 1：上表系公司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以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资金需求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承诺，募资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视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公司的资金缺口来确定；

注 2：上表中的计算结果均仅保留到整数位。

从上表来看，医药流通业务的资金缺口主要来自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仓库租赁及改造费用、以及各项税金。仓库租赁及改造主要是由于随着医药流通业务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现有仓库已经不能满足仓储需求。公司预计未来医药流通业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公司需要新租赁仓库并进行改造，以满足未来仓储需求。支付税金系医药流通业务预计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所得税等。经测算，未来一年医药流通业务的资金缺口为 11,805.00 万元。

③总部及其他

总部及其他指母公司运盛医疗以及其他未来预计不会产生收入的分、子公司。总部及其他未来一年的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现金流入	**889.00**	
销售收款	300.00	2019 年母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回款	589.00	2018 年 9 月末总部及其他的应收账款余额*100%
二、现金支出	**5,546.00**	
应付账款支付	730.00	2018 年 9 月末总部及其他的应付账款余额*100%
费用	2,500.00	2019 年总部及其他的期间费用
支付税金	2,316.00	预计将于 2019 年支付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三、资金缺口（现金流入-现金支出）	**-4,657.00**	

注 1：上表系公司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以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资金需求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承诺，募资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视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公司的资金缺口来确定；

注 2：上表中的计算结果均仅保留到整数位。

根据上表，总部及其他的资金缺口主要来自于职工薪酬、房租等管理费用，以及于未来一年需要支付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经测算，未来一年总部及其他的资金缺口为 4,657.00 万元。

④旌德县中医院

旌德县中医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托管的医院，旌德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旌德县卫计委”）与旌德宏琳签署了《旌德县中医院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协议》”）。根据《经营协议》约定，旌德县卫计委授予旌德宏琳对旌德县中医院的经营管理权，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77 年 12 月 31 日。旌德县中医院公立医院性质不变，在托管期间，旌德宏琳为旌德县中医院的全权管理人，享有旌德县中医院的运营权和收益权，旌德县中医院建设所需资金投入也由旌德宏琳承担。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旌德县中医院虽已部分建成并投入运营，但仍有部分工程款尚待结算。同时，中医院的后续建设仍需公司继续投入资金。旌德县中医院后续建设投资预计将于 2019 年全部完成，尚需资金约 4,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体建设工程款（已完工待结算）	2,35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医疗设备采购款	750.00
疗养楼、行政楼及牙科诊所装修	1,200.00
景观绿化工程	300.00
其他工程费用	300.00
合计	**4,900.00**

综上，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一年的资金缺口合计为 34,56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公司的资金缺口。

3．最近一期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不足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可自由支配余额
现金	2.15	-	-	2.15
银行存款	5,598.32	1,944.36	主动冻结郭虹借款及相关利息	3,653.96
其他货币资金	9.74	9.74	按揭保证金	-
合计	**5,610.21**	**1,954.10**	-	**3,656.11**

剔除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后，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3,656.11 万元。根据测算，未来一年公司的资金缺口为 34,565.00 万元，公司现有可支配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低于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缺口。

4．公司难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取得融资进一步加剧了资金紧缺的局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仅为 300.00 万元。公司难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取得融资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另一方面是由于银行借款通常需要提供银行认可的抵押担保物，而公司难以提供。具体来说：（1）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24.38 万元、-5,688.06 万元、4,342.22 万元和-1,835.7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弱；（2）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仅为 226.87 万元，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仅为 15,124.42 万元，主要为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软件及特许经营权，难以符合银行对抵押担保物的要求。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公司始终面临资金紧缺的难题。由于资金紧缺，公司延缓了对医疗信息化业务的研发投入，医药流通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也由于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而受到阻碍。总的来说，公司目

前迫切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资金紧缺的瓶颈，助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以及可持续发展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资金投入，资金紧缺的局面已经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资金缺口达到 34,565.00 万元，公司现有可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满足未来资金的需求，且公司难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取得融资。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公司的资金缺口。公司资金缺口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所需的经营性资金、医疗信息化业务的研发支出以及医药流通业务涉及的仓库升级改造等资本支出。经营性资金的测算主要依据公司对 2019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的预测。上述各项预计及假设均符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如下：

1．公司对 2019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合理

报告期内及 2019 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医疗信息化业务					
营业收入	**10,000.00**	2,287.34	7,659.39	6,452.86	3,110.34
营业成本	**4,500.00**	1,274.05	3,008.95	2,168.25	833.40
毛利率	**55.00**	44.30	60.72	66.40	73.21
医药流通业务					
营业收入	**16,000.00**	4,998.26	347.98	-	-
营业成本	**8,800.00**	3,125.12	141.45	-	-
毛利率	**45.00**	37.48	59.35	-	-

（1）医疗信息化业务

①营业收入

2016 年和 2017 年，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7.46%和 18.70%，2018 年 1-9 月，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为 2,287.34 万元。受公司资金紧缺影响，医疗信息化业务的新业务开拓以及新技术研发受到一定影响，2018 年全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 6,000-7,000 万元，较 2017 年有所下滑。公司预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资金缺口的解决，2019 年医疗信息化业

务收入增幅将能够达到 2016 年和 2017 年平均水平的 63%左右，据此测算，营业收入将达到约 10,0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正在跟踪洽谈中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个数	金额合计（万元）
金额≥1,000 万元的项目	6	7,400.00
1,000 万元＞金额≥500 万元的项目	9	5,500.00
500 万元＞金额≥100 万元的项目	39	7,838.00
总计	**54**	**20,738.00**

从上表来看，公司目前跟踪洽谈中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较多，金额合计达到 20,738.00 万元，综上，公司 2019 年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②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公司预测 2019 年医疗信息化业务的营业成本为 4,500.00 万元，毛利率为 55.00%，预测毛利率位于报告期内毛利率合理区间内，较为合理。

（2）医药流通业务

①营业收入

公司于 2017 年大力开展以医疗器械销售为主的医药流通业务，并于 2018 年取得较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医疗行业的知名经销商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取得销售收入。公司经销的医疗试剂、耗材等在众多医院、医疗机构中广泛使用。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98 万元、4,998.26 万元。仅 2018 年第四季度，医药流通业务就实现营业收入 5,500-6,000 万元，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医药流通业务基本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如按照 2018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将有望达到 22,000 万元-24,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18 年全年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10,498.26-10,998.26 万元（未经审计）的基础上，假设 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可以实现 50%左右的增长，预计 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16,000 万元。

②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公司预测 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的营业成本为 8,800.00 万元，毛利率为 45.00%，预测毛利率位于报告期内毛利率合理区间内，较为合理。

2．研发投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医疗信息化业务研发投入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事业部	序号	名称	研发费用（万元）	预计研发完成时间
综合事业部	1	基于 SASS 应用的 HIS 平台	938.00	2020 年
	2	医共体绩效管理系统	700.00	2020 年
	3	基于伤寒论的辨证论治系统	658.00	2020 年
	4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舌诊平台	900.00	2020 年
	小计		**3,196.00**	-
基层事业部	1	医学考试管理系统升级	100.00	2019 年
	2	中医药健康信息服务平台	350.00	2019 年
	3	中医慢病管理系统	50.00	2019 年
	4	科教信息平台	150.00	2019 年
	小计		**650.00**	-
区域事业部	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715.00	2019 年
	2	医共体平台	1,845.00	2020 年
	3	医疗卫生大数据分析系统	894.00	2020 年
	4	区域检验中心系统	366.00	2019 年
	5	血站管理系统	362.00	2019 年
	小计		**4,182.00**	-
合计			**8,028.00**	-

上述项目未来三年预计能够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事业部	序号	名称	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综合事业部	1	基于 SASS 应用的 HIS 平台	250.00	757.50	1,097.50
	2	医共体绩效管理系统	700.00	1,400.00	3,500.00
	3	基于伤寒论的辨证论治系统	80.00	800.00	1,200.00
	4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舌诊平台	200.00	1,500.00	3,500.00
	小计		**1,230.00**	**4,457.50**	**9,297.50**
基层事业部	1	医学考试管理系统升级	400.00	400.00	450.00
	2	中医药健康信息服务平台	800.00	1,000.00	800.00
	3	中医慢病管理系统	100.00	200.00	100.00
	4	科教信息平台	200.00	600.00	200.00
	小计		**1,500.00**	**2,200.00**	**1,550.00**
区域事业部	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800.00	2,000.00	3,000.00
	2	医共体平台	4,000.00	8,000.00	10,000.00

事业部	序号	名称	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	医疗卫生大数据分析系统	-	300.00	2,000.00
	4	区域检验中心系统	300.00	1,000.00	2,000.00
	5	血站管理系统	200.00	800.00	1,500.00
	小计		**5,300.00**	**12,100.00**	**18,500.00**
合计			**8,030.00**	**18,757.50**	**29,347.50**

注：部分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分模块上线和试点应用，将产生一定的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缺，医疗信息化业务相关研发未能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影响到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的开拓。通过上述所列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技术将大幅提高，公司能够更高效、更完善的解决客户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收入的持续提高提供技术支持。

具体来说，未来一年研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合计为 8,028.00 万元，由于公司研发主要用于系统平台的软件产品开发，预计研发费用将全部费用化处理，对医疗信息化业务 2019 年的净利润将造成较大影响。但是，从上述项目未来收益情况来看，2019-2021 年，上述项目将合计产生收入 8,030.00 万元、18,757.50 万元和 29,347.50 万元，假设医疗信息化业务未来的毛利率保持在 55%左右，则 2019-2021 年上述研发项目将可分别带来毛利额 4,416.50 万元、10,316.63 万元、16,141.13 万元，预计 2020 年可收回研发成本。因此，公司研发项目虽然短期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收益，综上，公司研发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仓库升级改造

随着医药流通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仓库已经不能满足仓储需求。新租赁仓库及装修等升级改造需要耗费大量资金，受制于公司资金紧缺，公司仓库升级改造计划无法推进。相对应的，公司在医药流通业务方面，则只能尽量减少库存商品储备，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公司计划于未来一年，投资约 1,200 万元，用于仓库的升级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年租金	320.00	新租赁两处仓库，上海仓库 4,000 平方米，年租金约 260 万；其他城市仓库 2,000 平方米，年租金约 60 万。
2	租赁保证金	80.00	押金按 3 个月租金测算。
3	仓库装修	600.00	预计 1,000 元/平方米，包含地面铺设、墙体装修、隔热层、电路铺设、防雨棚、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调、冷风机、发电机、监控设置、卸货区装修、自动分拣系统、货架设施等。
4	冷链库	160.00	2 个，预计 80 万/个。
5	仓管办公设备及管理软件	40.00	-
合计		**1,200.00**	-

因此，公司仓库租赁及升级改造的资金需求与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未来发展规模相匹配。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对外收购等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且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对外收购等用途。具体而言：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多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金融业务、借予他人（借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外）、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用于收购其他公司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对外收购等用途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获取了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出具的相关承诺，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了解了公司 2019 年业务发展情况、测算资金缺口的过程中所作预测和假设的依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对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问题二：公司报告期内呈现两年亏损、一年盈利的情形，目前公司仍处于“ST”状态。近三年一期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退市风险。（2）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和资产处置金额较高，说明其主要内容，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持续增长，但由于主营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尚处于成长阶段，且报告期初期间费用及历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导致盈利能力呈现较弱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362.07	11,339.06	20.28	9,427.58	87.29	5,033.80
营业利润	-1,791.97	3,947.21	163.69	-6,197.61	13.77	-7,187.42
利润总额	-2,479.55	3,764.40	156.57	-6,654.12	4.63	-6,977.04
净利润	-2,310.03	3,455.75	149.53	-6,976.47	1.69	-7,09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70	4,342.22	176.34	-5,688.06	19.02	-7,024.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60	-3,476.33	35.88	-5,421.57	29.24	-7,662.17

注：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10），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 万元至 800 万元。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7.29%及 20.28%，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7 年 1-9 月份同比增长 67.21%。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承接的丽水市人口信息化 PPP 项目使得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的软件销售收入增加，同时融达信息全面参与中医馆云平台项目使得收入进一步增加；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融达信息进一步加大了中医馆云平台项目的参与力度并顺利中标，由此提升了相关收入；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培育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发力，在该销售领域实现了较大突破。

2．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72.00	946.28	-27.72	1,309.21	109.77	624.12
管理费用	2,923.45	4,541.66	-29.88	6,477.15	38.03	4,692.56
研发费用	828.19	878.41	-8.66	961.71	101.44	477.42
财务费用	-94.54	678.15	-35.65	1,053.84	72.62	610.49
期间费用合计	**4,529.10**	**7,044.50**	**-28.13**	**9,801.91**	**53.04**	**6,404.6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8**	**62.13**	**-**	**103.97**	**-**	**127.23**
资产减值损失	**214.14**	**3,300.77**	**55.69**	**2,120.09**	**-45.10**	**3,862.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404.60 万元、9,801.91 万元、7,044.50 万元和 4,529.1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3%、103.97%、62.13%和 48.38%，占比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3,862.02 万元、2,120.09 万元、3,300.77 万元及 214.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2%、22.49%、29.11%及 2.29%。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无形资产减值构成。其中无形资产减值系公司原子公司健资科技经营情况欠佳及 GPM 资质无法续期所致，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健资科技的置出，未来不存在继续发生健资科技相关无形资产减值的可能。由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度期间费用及历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虽持续增长，但由于业务仍处于成长阶段，同时受期间费

用及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二）公司未来业绩改善计划

在近年主营业务不断增长的趋势下，公司计划以现有医疗信息化和医药流通业务为基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保持业绩的持续增长。

1．夯实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收入

过去四年，公司通过明确战略定位、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等方式使得自身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医药流通业务取得了稳步增长。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家）	增长率（%）
2018 年度	14	16.67
2017 年度	12	100.00
2016 年度	6	100.00
2015 年度	3	-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家数呈现不断增加趋势，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连续实现大额客户数量翻番主要为公司将战略发展重心移至医疗信息化业务的成果体现。2018 年度增长放缓，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短缺，延缓了对医疗信息化的研发投入，制约了业务发展。

2017 年四季度至 2018 年四季度，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数量（家）	增长率（%）
2018 年四季度	20	33.33
2018 年三季度	15	25.00
2018 年二季度	12	20.00
2018 年一季度	10	11.11
2017 年四季度	9	-

注：由于医药流通业务始于 2017 年末，因此上表按照季度进行列示以更好的展现客户数增长趋势。

2017 年末，公司开始大力开展流通领域中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累计取得了西门子、希森美康、东曹株式会社等品牌的代理权。基于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上海、丽水、旌德等区域为市场开拓重心，利用当地的人才及资源优势，在医疗器械销售领域实现了较大突破。

目前，国家的医疗宏观政策和地方政策，对医疗行业的支持力度较大，加上社会老龄化趋势、居民医疗消费支出逐年升高等原因，对医疗行业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借此契机，将进一步深入医疗行业发展，通过鼓励技术研发，加快产品更新迭代速率，整合公司优

势资源，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或知名医疗机构竞标，加大医疗专业人才的招聘、培养和储备力度等形式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以期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收入增长。

2．加强对期间费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置了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且与主营业务发展关联度不高或贡献不大的子公司，同时有效落实期间费用管控政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提升管理效率。

3．避免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部分子公司的处置，已降低了未来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的可能。目前，公司医疗信息化与医药流通业务的客户多为政府、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虽然该等事业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最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但其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减值的概率。

4．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业务快速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板块医疗信息化与医药流通均属于流动资金需求较高的业务类型。医疗信息化业务存在人力资源、产品开发、市场拓展、日常维护和更新换代等需求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投入；医药流通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资金占用水平较高，且上述两个业务板块的最终客户多为政府、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回款较慢。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满足现有业务增长的需要。而公司账面流动资金量有限，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各板块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具备明确的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将有力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盈利。

（三）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国务院在其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指出，要通过持续攻克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快中医药服务现代化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数字诊疗装备国产化、高端化、品牌化，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同时提出，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和器械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鼓励联合采购。建设遍及城乡的现代药品和器械流通网络。

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城市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加速，居民对生命质量和疾病治愈需求的提升，未来的相关服务业市场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产业融合和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将会为医疗领域的信息化软件发展以及医药流通提供强大动力。

2．公司主营业务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其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同比实现 87.29%、20.28%及 67.21%的增长，且在未来仍可保持一定增速。

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达到了 100%、100%及 16.67%的增速，医药流通业务的客户数量自 2017 年第四季度至 2018 年第四季度每季度达到了 11.11%、20.00%、25.00%及 33.33%的增速，且具备进一步增长的可能。

3．公司盈利能力已有所改善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7 年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2.22 万元，成功扭亏为盈。且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 万元至 800 万元，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盈利。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效缓解流动资金缺口，为未来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且具备未来进一步发展可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大华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413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2.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679.41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尚处于转型期，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及第 13.3.1 条，上交所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公

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针对《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明确且有稳定发展，对于未来相关业务发展亦制定了明确发展计划。此外，根据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 万元至 8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虽然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营业收入、财务报告、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退市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系受期间费用及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具备明确的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系受期间费用及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具备明确的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销售台账、客户明细账；查阅本次发行的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核查情况】

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销售台账、客户明细账；查阅本次发行的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

二、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和资产处置金额较高，说明其主要内容，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一）2017 年度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金额较高，具体如下：

1．投资收益

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5,589.3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处置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确认处置收益	3,419.54

项目	金额（万元）
处置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确认处置收益	2,028.82
其他	141.03
合计	**5,589.39**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以 4,017.47 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 5,665.08 万元债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及债权款项已经全部收到，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以 4,120.90 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50.14 万元债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及债权款项已经全部收到，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及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对价	4,017.47	4,120.90
减：处置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97.93	2,092.08
处置损益	3,419.54	2,028.82

2．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总额为 2,544.9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处置仁庆路 509 号（浦东国际机电数码园）12 幢房产取得处置收益	2,548.15
其他	-3.15
合计	**2,544.9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由公司处置仁庆路 509 号（浦东国际机电数码园）12 幢房产形成。

2017 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房屋的议案》，会议同意并决定向上海汐予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200 万元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 1 层房屋（建筑面积 1996.97 平方米），以人民币 2,350 万元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

2 层房屋（建筑面积 2184.02 平方米），合计人民币 4,550 万元。

该房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房屋处置价格	4,550.00
减：房屋处置各类税费	516.23
处置日房屋账面价值	1,485.62
处置净损益	**2,548.1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和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高，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及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确认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房屋处置收益，相关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和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高，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及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确认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房屋处置收益，相关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处置，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关于投资收益、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取得了相关会议资料、合同、评估报告，取得公司处置房产的周边房产交易的可比价格，查验了凭证、房屋产权变更信息、工商变更信息，复核了相关科目的计算过程。

【会计师核查情况】

会计师针对上述股权处置，会计师了解了公司关于股权处置的内部控制，取得了相关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查验了股权及债权的收款凭证、工商变更信息，复核了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针对上述房产处置，会计师了解了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取得了相关会议资料、房屋销售合同、取得公司处置房产的周边房产交易的可比价格，查验了房屋销售款的收款凭证、税金的缴纳凭证、房屋的交接手续及房屋过户后新业主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复核了房屋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

问题三：最近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2,554.95 万元，主要包括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及 PPP 项目预计大修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预计负债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预计负债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BOT 模式）预计大修费	1,818.95
姜申英借贷纠纷案预计负债	550.00
陈东恒、陈勇恒合作建房纠纷案预计负债	186.00
合计	**2,554.95**

一、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BOT 模式）预计大修费

公司 2015 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报价方式投标获得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 PPP 项目，并在 2015 年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丽水运盛。

该项目作为医疗信息服务行业全国第一单 PPP 项目（BOT 模式）已经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同时该项目合同中已经明确，丽水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模式运作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 PPP 项目。

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由于该项目为 PPP 项目（BOT 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关于 BOT 业务的相关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因此公司在项目完成初始计量时将未来的大修费用记入无形资产账面值，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由于该项目投资主要由软件和硬件形成，而硬件投资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产品，公司预期在剩余的经营年限内相关硬件应当需要再更新一次。鉴于上述原因，同时参考项目建成时的硬件投入价格（约 1,818.95 万元），公司预计上述金额作为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BOT 模式）预计大修费用。

二、姜申英借贷纠纷案预计负债

姜申英（原告）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与被告中鑫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汇通”、“被告”）签订《哲珲金融——借贷及担保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被告中鑫汇通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借贷纠纷，原告方于 2017 年 8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沪 0115 民初 64260 号）。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中鑫汇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 500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借款利息 50 万元；（2）公司对被告中鑫汇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鑫汇通追偿。

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判决无事实亦无法律依据，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该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刊登上诉公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尚在审理当中。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鉴于二审法院尚未做出最终判决，公司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已经按照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50 万元全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因此，该项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充分、谨慎的。

三、陈东恒、陈勇恒合作建房纠纷案预计负债

陈东恒、陈勇恒（以下简称“原告”）与运盛（福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君悦别墅 A8、B1 两幢别墅的合作建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君悦别墅原系被告立项开发，后于 2002 年被告将“君悦别墅”等福州房地产项目合同变更给上市公司，因合作建房协议纠纷，原告方于 2017 年 6 月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案号: [2017]闽 0102 民初 4319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作出一审判决：（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陈东恒办理君悦别墅 A8、B1 别墅的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东恒逾期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的违约金（以 6,200,000 元为本金，按日 0.3‰计付，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起计至公司实际履行第 1 项判决义务之日止）。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故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鉴于二审法院尚未做出最终判决。公司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同时结合律师意见，计提了逾期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的违约金 186 万元。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二审判决：（1）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7）闽 0102 民初 4319 号民事判决；（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陈东恒办理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9 号君悦别墅 A8、B1 别墅的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东恒逾期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的违约金（以 6,200,000 元为本金，按日 0.1‰标准，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起计至公司协助陈东恒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之日止）；（4）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9

号君悦别墅 A8、B1 别墅交付给陈东恒；同时，陈东恒应向公司支付购房余款 2,100,000 元；（5）公司应在向陈东恒交付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9 号君悦别墅 A8、B1 别墅之日起三个月内协助陈东恒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6）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东恒逾期办证违约金（以 6,200,000 元为本金，按日 0.1‰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恒交付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其提供的材料之日止）。

一审判决计提的违约金和二审判决需要计提违约金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审判决 （账面已经计提数）	二审判决 （年报预计计提数）
逾期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的违约金	186.00	164.92
逾期办证违约金	-	113.15
合计	**186.00**	**278.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一审未判罚逾期办证违约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逾期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的违约金总体上与二审判决差距不大，二审判决违约金整体较一审判决大主要为二审判决中新增了逾期办证违约金。由于在 2018 年 9 月时，公司无法对此进行合理预估，因此，公司当时仅对逾期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的违约金进行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是充分、谨慎的。

同时公司已经根据二审判决，在年报中将一审与二审的判决差异予以补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BOT 模式）预计大修费、姜申英借贷纠纷案预计负债、陈东恒、陈勇恒合作建房纠纷案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相关确认是充分、谨慎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BOT 模式）预计大修费、姜申英借贷纠纷案预计负债、陈东恒、陈勇恒合作建房纠纷案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相关确认是充分、谨慎的。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合同、硬件采购合同，复核了硬件入账金额，审核了公司预计大修费用的入账依据；取得并审阅了姜申英借贷纠纷案一审判决书；取得并审阅了陈东恒、陈勇恒案件一审及二审判决书。

【会计师核查情况】

会计师取得并审阅了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合同、硬件采购合同，复核了硬件入账金额，审核了公司预计大修费用的入账依据；取得并审阅了姜申英借贷纠纷案一审判决书；取得并审阅了陈东恒、陈勇恒案件一审及二审判决书。

问题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24.42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3,922.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比重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及商誉分别如下：

（一）无形资产内容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额（万元）
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7,884.89
旌德县中医院经营权	7,037.61
其他（主要为外购软件等）	201.93
合计	**15,124.42**

1．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公司 2015 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报价方式投标获得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 PPP 项目，并在 2015 年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丽水运盛。

项目自 2015 年开始建设，至 2017 年建设完成，2018 年已经逐步进入试运行状态。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主要由软件、硬件投资及未来预计大修费用等形成。

2．旌德县中医院经营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 2017 年与旌德县卫计委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按照二级甲等医院标准投资建设旌德县中医院。项目完工后政府授予公司 60 年旌德县中医院经营权，60 年后经营权和全部资产零负债、零担保无偿移交政府。

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建设旌德县中医院所发生的各类建造成本。同时由于公司系以投资建设旌德县中医院而换取旌德县中医院未来 60 年的经营权，公司并不享有建设房屋的产权，因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投资建设成本在无形资产中核算。

（二）商誉内容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额（万元）
融达信息	3,484.85
旌德宏琳	437.16
合计	**3,922.01**

1．融达信息

2014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融达信息 51.08%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合并支付的价款与合并日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旌德宏琳

2017 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旌德宏琳 7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合并支付的价款与合并日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三）上述资产盈利情况

公司账面大额无形资产及商誉主要形成于三个公司，分别为丽水运盛、融达信息、旌德宏琳。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分别如下：

1．丽水运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23	-	-	-
净利润	-1,186.46	-718.72	-299.61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丽水运盛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丽水运盛于 2015 年末成立，其系为建设及运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根据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协议约定，该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丽水运盛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了项目的建设。由于 2015 年至 2017 年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因此丽水运盛没有产生相关收入继而造成相应的亏损。2018 年丽水运盛为对该项目进行试运行，因此造成相关收入较少。截至 2018 年末，丽水运盛对项目相关试运行已经基本结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丽水运盛围绕丽水市人口信息化项目基础已经开发了影像协

同、中医创新、软件销售、商保服务等一系列多元化服务。预计 2019 年开始，丽水运盛可以通过向医院、药企、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各类型客户提供云胶片销售、信息服务、销售软件、核保投保资格审核服务等多种业务，实现收入并创造利润。丽水运盛预期 2019 年开始将逐步摆脱亏损状态，并逐年增长实现良好的效益。

2．融达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47.43	7,212.02	5,921.22	3,909.32
净利润	-897.29	1,355.91	1,318.09	1,135.94

注：以上数据均为融达信息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融达信息系公司 2014 年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目前收入占比较大的医疗信息化业务实施主体。融达信息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对自主研发的医疗信息化软件进行二次定制开发，同时视具体情况搭售相关硬件设备，完成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实现利润。从上表可以发现，除 2018 年 1-9 月因为季节性因素造成前 3 季度收入及利润情况较少外，融达信息自被并购以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地增长，业务规模及利润情况总体比较稳定，预计未来融达信息将继续保持稳定地增长的状态。

3．旌德宏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6.42	-	-
净利润	66.40	-139.89	-113.56

注：以上数据均为旌德宏琳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旌德宏琳于 2016 年初成立，其系为建设及运营旌德县中医院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旌德宏琳通过对旌德县中医院行使经营管理权而享有其收益权，并以此获取收入及收益。

旌德县中医院（新院）自 2016 年开始建造，至 2018 年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建设完毕。因此旌德宏琳 2016 年及 2017 年没有产生相关收入继而造成相应的亏损。2018 年旌德县中医院（新院）基本建设完毕开始运营，由于新医院建造完毕不久，医院的经营流水的增长尚未完全体现，继而造成旌德宏琳从旌德县中医院提取的运营收入较少。随着新医院的落成，医院各科室的逐步完善，医院的经营流水将逐步提高，旌德宏琳也将从中获得较好的收益。

二、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1）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每季度末对摊销的金额进行复核，对其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同时判断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账面商誉系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每季度末，公司会结合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分析性判断，同时公司每年终了均按照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与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相关的前述特定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并未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会计师对公司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测试程序

由于公司无形资产及商誉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会计师在每年年度终了会对相关资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①确定无形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复核其摊销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结合外部坏境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②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③取得公司的未来销售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或资产重估价值等的合理性；

④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如有）确认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

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折现率、资产重估价值等的合理性，同时取得外部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估值的评估或咨询报告；

⑤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如有）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⑥测试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复核管理层对资产估值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3）2018 年末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会计师正在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年报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了公司无形资产及商誉整体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也就上述无形资产及商誉分别聘请了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分别履行了上述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各主要资产最终测试结果如下：

①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 PPP 项目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项目	金额（万元）
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金额）	7,759.47
特许经营权评估值	8,300.00
是否减值	未减值

注：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评估值取自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银资评报字（2019）043 号评估报告。

②旌德宏琳无形资产及商誉

A．商誉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①	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②	资产组账面价值 ③=①+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Ⅰ	437.16	9,990.38	10,427.54
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初始比例 30%）Ⅱ	187.35	-	187.35
账面价值调整Ⅲ=Ⅰ+Ⅱ	624.51	9,990.38	10,614.89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000.00
是否减值			未减值

注：旌德宏琳产生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取自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咨评报字（2019）30005 号评估报告。

B．无形资产不减值的判断

由于旌德宏琳为公司取得旌德县中医院经营权的项目公司，公司账面商誉与旌德宏琳账面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一起形成资产组，在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

发生减值的情况下，账面资产组中的重要资产-无形资产也应不存在减值问题。

③融达信息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①	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②	资产组账面价值 ③=①+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Ⅰ	3,484.85	193.71	3,678.56
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初始比例 48.92%）Ⅱ	3,337.48	-	3,337.48
账面价值调整Ⅲ=Ⅰ+Ⅱ	6,822.33	193.71	7,016.0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100.00
是否减值			未减值

注：融达信息产生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取自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咨评报字（2019）30006 号评估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无形资产及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对相应无形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充分合理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无形资产及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对相应无形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充分合理的。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复核了无形资产摊销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结合外部环境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取得公司的未来销售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或资产重估价值等的合理性；取得外部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估值的评估或咨询报告；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测试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复核管理层对资产估值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会计师核查情况】

会计师确定无形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复核其摊销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结合外部环境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取得公司的未来销售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或资产重估价值等的合理性；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确认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

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折现率、资产重估价值等的合理性，同时取得外部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估值的评估或咨询报告；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测试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复核管理层对资产估值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问题五：最近一期末，公司尚存较大金额应纳税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应纳税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及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应纳税款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纳税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明细科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应交税费	增值税	55.20
	企业所得税	157.20
	个人所得税	32.09
	土地增值税	3.80
	其他	9.13
小计		**257.41**
其他应付款	预提土地增值税	2,861.14
	其他	749.88
小计		**3,611.01**
合计		**3,868.42**

（一）应交税费中的应纳税款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中各项应纳税款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计提的应缴纳税费，在后续汇算清缴中将缴纳。

（二）其他应付款中的应纳税款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纳税款包括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及账面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

预提土地增值税系公司对浦东新区国际机电数码园及福州佳盛广场项目预提的土地增值

税。根据国税发[2006]18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87 号文”）有关规定，公司尚未完成浦东新区国际机电数码园及福州佳盛广场项目土地增值税的清算。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按照 187 号文的计算基础历年累计计提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以合理反映公司的利润情况。预提的土地增值税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配比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对未来可能缴纳的土地增值税进行的合理估计。该预提为企业会计处理程序，与公司现时纳税义务无关，土地增值税实际缴纳额可能高于或低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的数额。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土地增值税尚在清缴中，且浦东新区国际机电数码园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已由相关税务局出具相关核定书。

其他应付款中的账面应缴纳营业税主要为 2001 年公司从福州迁址上海两地主管税务机关核缴差异造成的账面营业税 362.16 万元，税款主要系上述纳税主体财务系统建账初期形成的历史账目，为原控股股东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尚无明确处理方案。2019 年 2 月 19 日，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涉税证明》，证明在涉税内容所属时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内，“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已按税法规定申报缴纳税费，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在上述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其他应付款中的账面应缴纳所得税主要系公司因 2006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审计调账形成的账面企业所得税 387.72 万元，该笔税款主要系上述纳税主体财务系统建账初期形成的历史账目，为原控股股东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尚无明确的处理方案。2019 年 2 月 19 日，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了《涉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2015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1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是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及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510.74	29,228.35	48,767.97	37,454.92
其中：货币资金	5,610.21	19,708.78	15,083.40	1,373.73
资产总额	45,488.92	52,422.64	74,128.35	58,3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62.39	26,679.41	22,346.63	29,619.02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362.07	11,339.06	9,427.58	5,033.80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70	4,342.22	-5,688.06	-7,024.3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逐渐改善，盈利能力逐步稳定，货币资金可用于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履约能力，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不会形成欠缴税款的情形。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土地增值税目前正在逐步清缴中，且其他应付款中的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均系历史原因形成的税款，为原控股股东的历史遗留问题，当前暂无明确处理方案。同时，主管税务部门已就相关主体出具了合规证明。

因此，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及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交税费中各项应纳税款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计提的应缴纳税费，在后续汇算清缴中将缴纳；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税款为历史原因形成，土地增值税正在逐步清缴中，其他税款当前暂无明确处理方案，且主管税务局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因此，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及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相关税费凭证及申报材料；查阅相关法规，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税务局出具的浦东新区国际机电数码园预提土增税核定表等。

问题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5.29 万元、1,457.19 万元、2,685.87 万元和 8,923.68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低，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采取积极的欠款催收措施，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3）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23.68	2,685.87	1,457.19	4,605.29
其中：医疗信息化业务	2,789.81	2,095.18	1,134.65	1,768.40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5,136.82	377.64	-	-
房地产业务	589.18	45.18	221.82	2,836.89
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长比例（%）	**232.25**	**84.32**	**-68.36**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72.40	5,489.56	4,158.73	7,293.70
其中：医疗信息化业务	3,099.58	2,344.68	1,353.90	1,977.44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5,341.47	397.52	-	-
房地产业务	3,114.65	2,570.65	2,698.80	5,316.26
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长比例（%）	**118.09**	**32.00**	**-42.9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医疗信息化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及房地产业务应收款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房地产业务，存量房地产处于尾盘处置状态，账面剩余应收账款主要为历史遗留房地产业务产生的未回收账款，年限较长，且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23.6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72.40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末增长 232.25%及 118.09%，主要系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医疗信息化业务结算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 3,276.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94%，主要系医疗信息化业务结算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主要采用项目验收或阶段验收的方式进行确认。在软件项目完工时，会取得客户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一般为客户提供的验收单），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过程通常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医院等事业单位，其采购需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下半年才进入项目执行，且一般要求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并结算，导致对各类项目的验收及付款通常在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2018 年 9 月末，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2．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稳步增长

2017 年 12 月开始，公司正式迈入医疗器械销售领域。基于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在医疗器械销售领域实现了较大突破，应收账款规模也呈现出同向增长的趋势。2018 年 9 月末，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 5,341.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3.70%。同时，由于医疗器械销售行业固有的结算特点，公司医疗器械销售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医院及经销商，医院等单位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下游经销商客户付款约定账期一般在 6 到 9 个月之间，且由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经销商客户主要在 2018 年度大幅增加，因此致使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二）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医疗信息化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及房地产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且主要系对存量房地产的处置，变动存在一定偶然性，故在对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的分析中主要考虑了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9,362.07	11,339.06	9,427.58	5,033.80
其中：医疗信息化业务	2,287.34	7,659.39	6,452.86	3,110.34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4,998.26	347.98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972.40	5,489.56	4,158.73	7,293.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88**	**48.41**	**44.11**	**144.89**
其中：医疗信息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3,099.58	2,344.68	1,353.90	1,977.44
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51**	**30.61**	**20.98**	**63.58**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5,341.47	397.52	-	-
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87**	**114.24**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93.70 万元、4,158.73 万元、5,489.56 万元及 11,972.4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3.80 万元、9,427.58 万元、11,339.06 万元及 9,362.07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且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4.89%、44.11%、48.41%及 127.88%，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一笔偶发性的应收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帅公司”）5,050.78 万元购房款所致，2016 年 4 月，胜帅公司已支付 2,600 万元，公司预计剩余 2,450.78 万元的尾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剩余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笔款项尚未归还。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结构变化，账龄相对较长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销售规模增加所致。由上表可以发现，将应收账款根据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单独拆分后，其变动趋势较为合理：

（1）医疗信息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51%，较 2017 年末、2016 年末上升明显，主要系由于医疗信息化业务结算季节性特点所致，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87%，相比 2017 年末差异不大，其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复合增长率（%）注 1
医疗信息化行业	和仁科技	30,870.42	19,580.87	14,584.17	12,115.32	40.51
	卫宁健康	121,388.97	95,501.88	71,837.71	55,515.53	32.91
	创业慧康	65,091.25	44,767.49	31,297.09	22,330.18	47.56
	东华软件	540,734.89	472,836.43	425,004.04	358,523.80	16.12
	平均值	**189,521.38**	**158,171.66**	**135,680.75**	**112,121.21**	**21.03**
	医疗信息化业务	**2,789.81**	**2,095.18**	**1,134.65**	**1,768.40**	**18.03**
医疗器械销售行业	迈动医疗注 2	3,306.43	2,009.76	1,477.74	1,121.60	48.16
	瀚翔生物注 2	2,838.12	2,499.97	2,580.85	2,086.49	11.84
	平均值	**3,072.27**	**2,254.87**	**2,029.29**	**1,604.04**	**26.66**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注 3	**5,136.82**	**377.64**	**-**	**-**	**3,147.05**

注 1：复合增长率系应收账款规模 2018 年 9 月末相对于 2015 年末增长率，计算周期为 2.75 年；

注 2：目前，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单纯从事检验类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较少。故选取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迈动医疗与瀚翔生物，由于其 2018 年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明细数据，故上表中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对比数据选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数进行比较分析；

注 3：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开始于 2017 年末，故其复合增长率系 2018 年 9 月末相对于 2017 年末增长率，计算周期为 0.75 年。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带动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应收账款复合增长率为 18.03%，低于医疗信息化行业可比公司复合增长平均值 21.03%，不存在异常增长。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5,136.82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末 377.6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147.05%，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扩大规模所致。2017 年末，公司开始大力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累计取得了西门子、希森美康、东曹株式会社等的代理权。基于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上海、丽水、旌德等区域为市场开拓重心，利用当地的人才及资源优势，在医疗器械销售领域实现了较大突破。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近年来，受公司新增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布局、固有医疗信息化业务季节性特点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但该变动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大幅增长的实际情况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合，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大幅增长的实际情况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合，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账；查阅了上市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众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会计师核查情况】

会计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账；查阅了上市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可比上市、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众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二、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低，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采取积极的欠款催收措施，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行业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合，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中质量较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早期房地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房地产处置业务系历史遗留问题，自 2013 年起，公司未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

（一）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措施

1. 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措施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与其控制的各子公司均制定了较严格的销售与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工作职责。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第四条 应收账款管理机构和职责

（一）应收账款由财务管理部统一管理，财务管理部的管理职责包括：

1、组织应收账款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2、建立应收账款总账核算和明细核算。

3、负责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管理。

4、定期组织应收账款核对工作。

5、负责应收账款执行结果的考核。

6、建立坏账损失备查簿，除经民事诉讼程序处理的坏账损失外，对已冲销可能追回的坏账，集团保留债权，落实人员催讨，对收回的部分冲转坏账准备。

（二）销售部的职责包括：

1、负责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包括销售款的按期回收，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2、负责将财务数据与客户对账，为销售按期回款和逾期催收提供支持数据。

3、根据财务收款信息与销售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对照，对于逾期未付款、未按期对账的客户财务暂停发货或其他措施（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协助公司诉讼案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为法律事务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据性材料，协助案件的办理。

5、负责客户信用档案的建立、管理、分析、评估及更新。

（三）法律合规部负责对拖欠款回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对可能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采取有效的法律手段。

（四）销售部负责人为应收账款资金回收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市场变化信息，对客户

经营情况和短期还款能力进行分析，组织并落实开展应收账款资金回收具体工作。

（五）各公司组织并落实本单位所属的应收账款资金回收具体工作，并对回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第五条 应收账款日常管理

（一）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初始客户，需收集客户资料，建立客户信息档案。

（二）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1、销售合同是应收账款追收的重要依据，合同签订时需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进行逐一审查核对，并按流程进行合同评审。

2、所有签订好的合同原件一律交到综合管理部保管。

3、对销售合同执行中的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如：发货单、验收单、物业移交单等。

4、发生应收账款时，销售部应及时建立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发生日期、合同号、销售责任人、应收客户全称等信息，按月与财务核对。

5、财务部每月向销售部提供“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由销售部填写资金回款计划并负责清收。

第六条 拖欠款管理

（一）应收账款未能按照合同收款条件收取的，应于当月在资金报表中准确、完整的填报以下内容：拖欠金额、拖欠款内容、拖欠原因、对策措施、预计回收时间和金额。

（二）重大拖欠款项需专项上报，内容包括：资金回收的第一责任人、拖欠金额、拖欠款内容、拖欠款原因、客户经营情况和短期还款能力、对策措施和预计回收时间和金额。

（三）各分子公司应严格控制拖欠款，对于重大拖欠款项应建立清欠小组，组织并落实具体清欠事项。

确实无法收回拖欠款的，应及时上报公司，由公司财务部和法务部拟定处理方案，呈请公司领导审批。

（四）公司应密切关注拖欠款的两年期有效追索期。每笔欠款应由客户提供确认函件并归档。如有诉讼事项、坏账情况的（对坏账风险应做专项风险评估）应及时上报集团财务部、法务部。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由集团财务部和法务部提出可靠依据，书面报集团领导审批，超出授权范围另报董事会审批后作坏账处理。”

2. 应收账款催收情况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能有效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取包括定期告知、协商谈判等具有针对性的催收措施，包括：财务部门及时汇总拖欠客户基本情况、金额等，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进行口头、电话、书面催收，应收账款回款与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挂钩等。

对于不能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时计提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及时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对应收账款管理机构和职责、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拖欠款管理等均制定了较为明确的管理制度，对未能及时收回款项能够采用积极的追讨措施并及时计提坏账准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措施，对应收账款管理机构和职责、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拖欠款管理等均制定了较为明确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未能及时收回款项能够采用积极的追讨措施，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措施，对应收账款管理机构和职责、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拖欠款管理等均制定了较为明确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未能及时收回款项能够采用积极的追讨措施，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查阅了相关控制制度；查阅了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经办人员。

【会计师核查情况】

会计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查阅了相关控制制度；查阅了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经办人员。

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具体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对象和特定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包括：职工备用金以及与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房地产及相关行业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医疗行业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5.00
1-2 年	5.00	10.00
2-3 年	5.00	30.00
3-4 年	10.00	50.00
4-5 年	1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	100.00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以外的关联方企业往来款收回的可能性与账龄长短不相关，统一按余额的 3‰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发生欠款对象解散或死亡、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法律诉讼、严重超过信用期仍无回款迹象等导致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0.78	38.43	2,495.86	54.25	2,104.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1.96	58.99	483.20	6.84	6,579.50
其中：房地产及相关行业	594.20	4.96	5.02	0.84	589.18
医疗行业	6,467.75	54.02	478.18	7.39	5,99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67	2.59	69.67	22.50	240.00
合计	**11,972.40**	**-**	**3,048.73**	**-**	**8,923.68**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	2,450.78	2,450.7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45.08	2.10	公司对其回款具有一定影响且期后已经大部分回款
合计	**4,600.78**	**2,495.86**	**-**	**-**

（1）福州胜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将福州佳盛广场 1 层至 4 层销售给胜帅公司，销售总价共计 21,840.78 万元。公司考虑到胜帅公司的注册资本较低，资金紧张及相关物业已经处于抵押状态等情况，估计胜帅公司无法在未来清偿所欠剩余款项，因此在 2015 年年报时，公司根据期后的回款情况将差额部分 2,450.7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笔应收账款无任何回款，亦无任何转回迹象。因此目前仍然维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状态，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度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医疗设备形成应收款。同时，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建设项目总承包方，而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为取得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经营权的项目公司，因此公司对该应收账款的回款具有一定影响，所以对该笔应收账款仅计提了少量坏账准备。

公司将上述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整体是合理谨慎的。

2. 房地产及相关行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4.00	-	-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50.20	5.02	10.00
合计	**594.20**	**5.02**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向医疗大健康产业转型，房地产及相关行业账面应收账款主要为处置资产及 2014 年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房地产及相关行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刘景瑜、刘林瀚	544.00	-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50.20	5.02	10.00
合计	**594.20**	**5.02**	

刘景瑜、刘林瀚应收款系公司 2018 年处置福州天骜大厦房产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额收回。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系 2014 年以前销售工业厂房形成的应收账款，虽然该款项账龄较长，但该公司每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回款，考虑到该笔应收账款整体金额不大，且每年均有回款的情况，公司仍然将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将上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整体是合理谨慎的。

3. 医疗行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83.64	299.18	5.00
1-2 年	173.47	17.35	10.00
2-3 年	80.06	24.02	30.00
3-4 年	178.92	89.46	50.00
4-5 年	17.43	13.95	80.00
5 年以上	34.23	34.23	100.00
合计	**6,467.75**	**478.18**	

（1）医疗行业账龄分析法坏账政策比对

单位：%

账龄	运盛医疗	和仁科技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东华软件	迈动医疗	瀚翔生物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1.00	5.00	2.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0.00	5.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30.00	1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0.00	3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盛医疗与可比上市、公众公司相比，在不同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可比上市、公众公司内处于较高水平，运盛医疗在医疗行业的账龄分析法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2）从医疗细分行业来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原值

单位：万元

细分行业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器械销售	3,191.47	397.52
医疗信息化	3,099.58	2,344.68
其他	176.70	176.70
合计	**6,467.75**	**2,918.90**

2018 年 9 月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医疗器械及设备贸易类收入大幅增加导致。

①医疗器械销售类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开始进入医疗器械销售领域，销售收入每季度均大幅增长，同时由于不同的销售客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信用期，因此期末会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医疗器械销售类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尚未回款金额
医疗器械销售类（账龄分析）	3,191.47	1,796.31	1,395.16
医疗器械销售类（个别认定）	2,150.00	1,500.00	650.00
合计	**5,341.47**	**3,296.31**	**2,045.16**

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尚未回款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

客户名称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尚未回款金额（万元）	备注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公司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对回款有一定影响
医院	570.24	回款较慢，但一般不存在坏账
经销商	824.92	大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
合计	**2,045.16**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比较及时，对于截至 2018 年 9 月的医疗器械销售类收入应收账款收回比率较高，款项均在良性运转。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医院类应收账款外，其余未收回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因此，公司对于医疗器械销售类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整体是合理谨慎的。

②医疗信息化类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自 2014 年并购融达信息以来，开始进入医疗信息化领域，自并购以来，融达信息经营状况良好，但由于融达信息主要的服务对象为政府及医院，项目款回款比较慢，因此期末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大，医疗信息化类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客户结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尚未回款金额
医疗信息化	3,099.58	1,455.25	1,644.33

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客户结构：

客户类型	截至 2019 年 1 月尚未回款金额总额(万元)	占比（%）
政府机构	834.87	50.77
医院	676.75	41.16
企业客户（最终客户为政府机构或医院）	69.16	4.21
电信及银行	33.55	2.04
其他企业	30.00	1.82
合计	**1,644.33**	**100.00**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整体比较及时，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回款金额较大，同时可以看到，截至 2019 年 1 月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中最终客户为政府机构及医院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90%），受制于上述客户付款审批速度较慢，整体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医疗信息类客户整体质量较好，医疗信息类应收账款尚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鉴于此，公司对于医疗信息化类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整体是合理谨慎的。

③医疗行业其他类应收账款

其他类应收账款系每年根据合同应向丽水市卫计委收取的丽水 PPP 项目建设补偿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该笔款项已经全部收到。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旌德县中医院	240.00	-	-	公司运营的医院，款项收回不存在障碍且期后已经全部收回
金双龙	41.50	41.5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陈美英	15.67	15.67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沈咏	5.63	5.63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郑信光、沈金娣、郑纲	4.98	4.9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陈孝清	1.49	1.4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陈蔚	0.40	0.4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309.67**	**69.67**		

旌德县中医院 240 万应收账款系公司经营旌德县中医院，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的运营收入，2018 年 10 月上述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因此公司判断上述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余个人应收款均系以前年度销售房屋形成的尾款，时间较长，相关人员已经无法追寻，因此公司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减值准备的计提总体上充分谨慎。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减值准备的计提总体上充分谨慎。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及回款明细账，查阅了相关控制制度；查阅了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众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复核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

【会计师核查情况】

会计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及回款明细账，查阅了相关控制制度；查阅了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众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复核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

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情况，资金借入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为类金融业务，委托贷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相关款项是否及时收回。（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持股比例、董事监事高管等的安排、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是否对相关公司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3）结合投资的上海哲珲因其法人代表涉集资诈骗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相关立案调查事件是否涉及公司，公司是否负担兑付义务，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5）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情况，资金借入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为类金融业务，委托贷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相关款项是否及时收回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	18%	资金周转	上海璟钛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2014 年 10 月，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计 2,7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为期一年，年利率 18%，上海璟钛实业有限公司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2015 年 11 月，上述委托贷款到期。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未及时归还，公司对上述事项积极采取相关催收措施。

2016 年 4 月份，公司收回上述委托贷款，并根据合同利率收取利息（含逾期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2．资金借入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048 号公告披露，委托贷款资金借入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企业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陈镇路 285 号 106C 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政（目前变更为王晓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通信设备、计算机、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蔡建政（目前变更为王晓伟）出资 1,800 万元，占 90%，李长军（目前变更为董帝双）出资 200 万元，占 10%；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一直致力于与上市公司合作，主要盈利模式为销售产品，主要经营电子产品（如手机）。2013 年销售额约为 3.5 亿元。

公司与资金借入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3．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资金借入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4．相关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 2014-048 号公告披露，在委托贷款前，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在委托贷款逾期后，公司积极采取相关催收措施，包括派专人催收等，并于 2016 年 4 月份收回，并收取了逾期期间的利息。

综上，公司委托贷款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上述委托贷款已收回。

5．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金融机构一般指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有关金融中介，或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指引》，金融业主要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及其他金融业，为主要从事货币资金融通、资本服务等业务的行业。此外，按照现行业内标准，类金融机构是指经营业务具有金融活动属性，但一般未获得金融许可证，并非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主要包括小额贷款、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以及近年兴起的 PE 和 VC 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互联网金融（P2P、众筹）等模式。

2014 年 11 月，公司对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金融或者类金融服务，也未通过与类金融机构合作、协作等模式为客户提供资金、担保或信用支持的情况。

因此，公司 2014 年 11 月对上海复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资金借入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委托贷款事项为非类金融业务，委托贷款相关内部控制健全，相关款项已收回。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委托贷款合同、还款凭证等；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信息；对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原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公开披露的公告、三会资料等文件；取得公司银行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取得并查阅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指引、解答。

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持股比例、董事监事高管等的安排、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是否对相关公司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没有新增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0
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	10.00
合计	**4,910.00**	**-**

注：公司对哲珲金融的投资已全额计提 2,9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自注册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登记注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00.00 万元、4,28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3%、5.77%、3.82%和 4.40%。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 5.4%）、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珲金融”）（持股比例 10%）的财务性投资。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期限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12 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 万人民币	199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00%	楼宇、住宅区的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及室内装修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浦东新区浩大	2010 年 03 月 09 日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7,000.00 万人民币	2010 年 03	5.4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期限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0.00 万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9 日	10.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哲珲金融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开展业务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哲珲金融仅为财务性投资，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具体的董事监事高管安排、决策机制等如下：

1.经公司 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收购价格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5.40%的股权。

自 2010 年 3 月公司成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仅对小额贷款公司提名一名董事，未曾委派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和承担自身作为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司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5.40%股权，仅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未曾参与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虽委派一名董事，但对其股东会、董事会不具有实际控制，亦无法通过支配股东表决权或者董事会表决权对小额贷款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郭

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哲珲金融 10.00%股权，收购价格为 2,9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哲珲金融 10.00%的股权。

自 2016 年 3 月公司成为哲珲金融股东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曾对哲珲金融委派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哲珲金融股东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哲珲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和承担自身作为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司持有哲珲金融 10%股权，仅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未曾参与哲珲金融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其股东会、董事会不具有实际控制，亦无法通过支配股东表决权对哲珲金融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哲珲金融仅为财务性投资，对相关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核查公司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获取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哲珲金融投资召开的三会文件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了公司对相关公司的投资情况及履行的必要程序；获取小额贷款公司、哲珲金融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信息，核查了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持股比例以及对相关公司董监高等的安排、参与决策情况；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结合投资的上海哲珲因其法人代表涉集资诈骗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相关立案调查事件是否涉及公司，公司是否负担兑付义务，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健全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郭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哲珲金融 10.00%股权，收购价格为 2,900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估值报告》（中联评资字[2016]第 27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哲珲金融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9,170 万元。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沪诚会审（2016）058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哲珲金融的净资产为 2,521.66 万元。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等的要求对本次股权受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审计机构对哲珲金融进行了评估、审计，董事会按照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投资进行审议表决，并及时将相关内容进行了公

告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收购哲珲金融 10.00%股权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相关立案调查事件中公司作为哲珲金融股东合法权益被侵害，公司履行了及时且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哲珲金融法定代表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件主要系郭虹本人利用哲珲金融实际控制人职务、职权携带哲珲金融公司资金出走香港，系自身职务犯罪，与公司无关。截至目前郭虹已经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作为哲珲金融财务投资股东，自身合法权益亦受到侵害。公司知悉郭虹失联事宜后立即成立危机处理小组对相关事件进行调查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5 月 24 日及时发布《重要事项说明暨复牌公告》（2017-026 号公告），向投资者对相关事件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对于哲珲金融仅限于财务投资，未曾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委派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哲珲金融及郭虹已违反对公司的承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保留进一步的追究权利。

（三）公司不承担兑付义务，针对哲珲金融的财务性投资已经全部计提减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持有哲珲金融 10%股权，仅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未曾参与哲珲金融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哲珲金融出资 2,900 万元履行了股东合法的出资义务，公司以该出资额为限对哲珲金融承担责任，不承担哲珲金融其它兑付义务。

2016 年，因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6 年期末已根据评估对哲珲金融股权投资计提了 620 万元的减值；2017 年，哲珲金融经营陷入困顿被立案调查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剩余净值全额计提减值 2,280 万元，合计全额计提 2,900 万元的减值准备。因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针对哲珲金融的财务性投资已经全部计提减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内控制度，收购哲珲金融股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合法、合规、有效；哲珲金融相关立案调查事件未涉及公司，公司作为哲珲金融股东已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哲珲金融承担责任，公司不负担其它兑付义务；公司已对哲珲金融的财务性投资全部计提减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哲珲金融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

制度、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信息，核查了公司收购哲珲金融履行程序及收购内容的合法性，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内控制度是否完备；获取公司关于收购哲珲金融的相关公告，核查了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获取公司发布的关于哲珲金融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相关公告，核查了公司对相关案件应急处理情况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获取公司关于对哲珲金融计提减值损失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公告，核查了公司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并核查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未开展类金融业务，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8.08
长期股权投资	51.1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1,978.91	-	-
委托理财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6.40	-	-
合计	**4,556.43**	**2,000.00**	**8.0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00 万元，系公司对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涉及类金融业务。除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还有公司对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投资金额 10 万元及对哲珲金融 10%的股权投资金额

2,900 万元，公司对福州兴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哲珲金融的投资均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公司对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是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1.12 万元，系公司对合营公司山东浪潮融达医疗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山东浪潮融达医疗软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软件的开发等，与公司现有主业具有相关性，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机会。因此，公司对山东浪潮融达医疗软件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且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持有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山东浪潮融达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51.12	49.00%	医疗软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	否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78.9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水电费、职工备用金等，无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26.40 万元，全部系增值税留抵税额，无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金额较小且占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医药流通业务，医药流通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的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	
医疗信息化业务	区域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平台
		数字化医院系统
		绩效管理系统
医药流通业务	医疗器械销售	仪器
		试剂
		耗材

最近一期，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持有交易性金融性资产和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2,00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金额和比例均较低。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匹配，未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缺口，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充分解决公司资金紧缺的局面，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基础。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2,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和 8.08%，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发展医疗信息化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为充分把握业务机会，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未来的资金流入不足以弥补该资金缺口，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投资协议等；查阅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的公告；取得并核查了银行流水，科目明细账等；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了解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

五、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拟实施资产购买，但均已终止。拟购买资产均立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有助于促进公司医疗健康产业的扩张，为未来进一步产业整合奠定基础，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均因交易各方就核心交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而终止。相关情况如下：

（1）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2018-047 号），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润泽医药有限公司不少于 51%的股权；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少于 51%的股权；江西青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不少于 51%的股权。上述三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其中，陕西润泽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403 万元；江西青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未明确。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2018-055 号），公司组织了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并与相关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进行了沟通洽谈，但因交易各方就核心交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上述交易相关各方同意终止相关收购事项。

（2）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56 号），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药品的销售，预估值为 3.2 亿元，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1.632 亿元（交易价款将根据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最终确定）。公司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等未明确。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2018-068 号），公司组织了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并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最终交易方案等进行了沟通洽谈。因交易各方就核心交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终止相关收购事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收购资产终止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公司未来三个月拟进行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投项目和上述终止的收购资产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其他情况影响，需要进行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多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金融业务、借予他人（借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外）、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用于收购其他公司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均与公司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且上述事项已终止。除本次募投项目外，未来三个月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公告等；取得了 2018 年 5 月以来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目前企业流动资金缺口的主要构成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了解近期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

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声明承诺等。

问题八：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蓝润资产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蓝润资产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运盛医疗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蓝润资产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运盛医疗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运盛医疗股票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运盛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运盛医疗股份，亦无减持运盛医疗股票的计划。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公开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问题九：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蓝润资产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蓝润资产向发行人作出声明、承诺及保证：“蓝润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蓝润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5 亿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蓝润资产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根据蓝润资产提供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蓝润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2,056.77	315,153.29
资产总额	354,742.15	409,782.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726.98	234,817.08

注： 上述报表数据引自蓝润资产母公司报表。2017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的财务数据，蓝润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强，具备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

蓝润资产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运盛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本次认购运盛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运盛医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公司保证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润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蓝润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蓝润资产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1-9月财务报表、蓝润资产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蓝润资产的资产情况及资金能力；获取了发行人与蓝润资产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蓝润资产关于认购资金的承诺函，核查了蓝润资产认购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律师核查情况】

律师获取蓝润资产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1-9月财务报表、蓝润资产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蓝润资产的资产情况及资金能力；获取了发行人与蓝润资产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蓝润资产关于认购资金的承诺函，核查了蓝润资产认购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问题十：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蓝润资产，持有公司 24.3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通过蓝润资产间接控制了公司 24.33%股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疗信息化业务、医药流通业务两大业务板块，以及少量存量的房地产业务。自 2013 年起，公司未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蓝润资产的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蓝润资产自身无实际业务经营，仅从事对运盛医疗的投资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业务分别为建材和地产、供应链、以上市公司龙大肉食为主的大农业。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有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企业。而上市公司目前存量房地产处置业务系历史遗留。公司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相关业务，于 2014 年开始业务转型，自 2013 年起，公司未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地处置历史遗留的房地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盛佳置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已处理完名下剩余房地产资产，公司将注销盛佳置业房地产经营资质、去除房地产相关的经营范围并完成对其的处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大部分存量房地产已处置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情况
1	佳盛广场-A、B 栋	处于清盘状态，剩余 2 套未出售房，上述两套房屋均为佳盛广场税务清缴进行纳税担保，目前无法处置
2	佳盛广场地下车库	逐步清理状态，剩余 93 个车库尚未出售，其中 72 套为佳盛广场税务清缴进行纳税担保，目前无法处置
3	天赐良园	仅剩余部分 2.2 米层高的不可出售的架空层，不可对外出售，目前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0

序号	项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情况
4	大运盛城 3 期	仅剩余地下车库，不存在被抵押、冻结或者纳税担保的情况，暂未办理竣工及产权证，目前无法处置
5	君悦别墅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与陈东恒、陈勇恒合作开发建设，后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将协助陈东恒办理该别墅的商品房预售登记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未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时针对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符合现行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处置现有的房地产存货，未来不会新增房地产业务，现有房地产存货处置完成后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子公司在现有存量房地产业务处置完成后，将启动注销、对外转出等清理工作。

（二）其他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与旌德县卫计委签署了 60 年的委托管理合同。由于旌德宏琳目前经营管理需要，经营范围内含有“物业管理”暂时无法变更，但旌德宏琳的物业管理服务仅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有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其中已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均未涉及医疗相关的软件开发与销售，均为通讯器材、电子设备销售。因此，在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医药流通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目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

（一）对于目前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为解决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处置现有的房地产存货、不新增房地产业务、现有房地产存货处置完成后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将公司及子公司中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现有房地产存货处置情况

公司现存的房地产项目建成时间均较早，公司自 2013 年起未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并于 2014 年开始业务转型，2013 年迄今仅为存量房地产资产的处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大部分存量房地产已处置完毕。

2．公司及子公司中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

案，由“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及配套服务，城市供水、能源、交通、工业、房地产项目开发、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设备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康润实业有限公司去除房地产相关的经营范围；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运盛（上海）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运盛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去除房地产相关的经营范围。

3．相关承诺内容

（1）上市公司关于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未来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郑重承诺如下：本公司尚有少量的房地产存货。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现行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快处置现有的房地产存货，本公司未来不会新增房地产业务，现有房地产存货处置完成后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蓝润资产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暂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就蓝润资产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蓝润资产郑重承诺如下：

“1．蓝润资产承诺，以后不会将与房地产相关的资产或公司注入运盛医疗；并且，运盛医疗在处理完毕现有房地产业务后，不会新增房地产业务。

2．蓝润资产目前未从事任何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蓝润资产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实际控制。

4．蓝润资产将对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蓝润资产的产品或业务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蓝润资产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运盛医疗认为必要时，蓝润资产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运盛医疗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蓝润资产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蓝润资产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运盛医疗；

（4）无条件接受运盛医疗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蓝润资产如违反本承诺函，导致运盛医疗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蓝润资产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运盛医疗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与运盛医疗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说明与承诺如下：

“1．运盛医疗目前正在取消包括其子公司在内的房地产相关业务，并变更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范围。运盛医疗处置完其现有房地产业务资产之后，未来不再新增与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相关的业务。本人实际控制的除运盛医疗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主营业务的情况。运盛医疗存量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完毕后，与未来本人实际控制的除运盛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运盛医疗下属子公司旌德宏琳与旌德县卫计委签署了 60 年的委托管理合同，由于旌德宏琳目前经营管理需要，经营范围内含有“物业管理”暂时无法变更，但旌德宏琳仅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本人承诺，后续不会将与房地产有关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运盛医疗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运盛医疗及控股子公司的存量房地产业务处置完毕后，运盛医疗及控股子公司不会新增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

2．本人实际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但其中已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均为通讯器材、电子设备销售，未涉及医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其他剩余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了避免后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未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后续不会从事与运盛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运盛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实际控制。

4．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运盛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无条件接受运盛医疗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运盛医疗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充分保护运盛医疗及运盛医疗的全体股东利益，就本人与运盛医疗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实际控制。

3. 本人将对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在本承诺出具日的现有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运盛医疗认为必要时，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运盛医疗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运盛医疗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运盛医疗；

（4）无条件接受运盛医疗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运盛医疗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目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

为解决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处置现有的房地产存货、不新增房地产业务、现有房地产存货处置完成后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将公司及子公司中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均在切实履行当中，公司目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历史原因，公司存量房地产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未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解决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处置现有的房地产存货、不新增房地产业务、现有房地产存货处置完成后不再经营房地

产业务、将公司及子公司中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相关承诺均在切实履行当中，目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充分。

经核查，律师认为：因历史原因，公司存量房地产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未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解决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处置现有的房地产存货、不新增房地产业务、现有房地产存货处置完成后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将公司及子公司中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相关承诺均在切实履行当中，目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充分。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对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律师核查情况】

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对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问题十一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7 月，公司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两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上违法行为是否属于环保类违法，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开发建设的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仁庆路 509 号的上海张江现代医疗器械园（以下简称“园区”）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相关规定，2016 年 7 月、2017 年 7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分别作出罚款 5,000 元、11,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上述污水排放水质超标导致发行人受处罚的具体原因如下：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仁庆路509号的园区内12幢工业厂房系由发行人开发建设，至2017年已将该园区出售，并将房屋所有权过户。园区由发行人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运营管理。2016年3月、2017年2月，由于园区内某生产型企业排出的污水超标，加上当时物业管理公司管理上的疏忽未及时监测到水质变化情况，导致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水质超标。但当时因无法确认具体排污主体，相关部门对作为该园区开发商的发行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为避免再次发生上述情况，发行人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发行人对超标水质进行了整改。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园区内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整治、对超标污染物进行清理等；（2）发行人对园区的物业管理进行了整改。由于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上的疏忽和不尽责，发行人合法解聘了原物业管理公司，并通过谨慎筛选重新聘请了更为规范和负责的物业管理公司。为确保新的物业管理公司勤勉尽责并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在新的管理合同中详细约定了物业管理公司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责任及违约责任；（3）超标污水系园区内部分企业不规范排放导致，发行人对相关企业进行了教育，并要求园区内企业限期整改；（4）发行人已积极向水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并预计将于2019年3月底获得水务管理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和要求园区内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总量、排放口数量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排放污水。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园区污水排放抽查中未再发生因污水水质超标被处罚的情形。

（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类违法，相关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

1．处罚依据的相关规定

（1）《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相关规定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二章执法权限 第十一条规定：

“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四）**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粪便；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反河道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水排入排水设施水质标准（以下简称排水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水处理标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2．2016年7月和2017年7月，发行人开发建设的园区内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关于水务管理方面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水务管理方面的规定对公司实施了处罚。上述两次违法行为均系公司违反水务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城管执法部门行使执法权限依据也是水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非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从处罚机关行使执法权限的依据以及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方面，2016年7月和2017年7月，公司上述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类违法。

3．2016年7月和2017年7月两次违法行为，相关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该超标排放的污水并未给附近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造成损害，也未引起相关损害纠纷，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三大队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于2016年3月15日、2017年2月28日对发行人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工业地产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类违法，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禁止性行为。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发行人（甲方）与蓝润资产（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第 11 条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及违约承担方式如下：

“11.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11.2 乙方迟延支付认购资金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11.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系发行人与蓝润资产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违约责任条款切实保护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协议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律师认为：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协议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与蓝润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核查了相关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承担方式；取得了公开披露的公告。

【律师核查情况】

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与蓝润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核查了相关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承担方式；取得了公开披露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素淑 于冬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